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概述

中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科技”）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中盟科技29.53%股权。

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盟科技向华夏银行申请办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需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协议。同时，中盟科技控股股东西藏大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润”），中盟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海东先生承诺为公司对中盟科技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1月6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中盟科技和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整。同时，中盟科技控股股东西藏大润，中盟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海东先生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因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1月16日换届完成，公司董事邹洋先生任中盟科技董事，上述担保进行追溯后，构成了关联交易，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向华夏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6），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为参股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告编号2020-044）。

上述担保中盟科技实际使用2,740万元，其中两笔合计2,740万元贷款将分别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0日到期。因中盟科技自身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申请延期，期限2个月，需上市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延期继续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中盟科技控股股东西藏大润，中盟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海东承诺为公司对中盟科技上述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2、关联关系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邹洋先生为中盟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中盟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中盟科技向华夏银行申请2,740万元贷款延期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洋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中盟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505728
- 3、成立时间：2002年11月8日
-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3005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513.2694万元
- 6、法定代表人：吴海东

7、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上门安装与上门维修、运行维护及其他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

8、股权结构：中盟科技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所持中盟科技股权比例为 29.53%，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西藏大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7.6500	40.82%
2	东方网力	3,694.8850	29.53%
3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1850	12.40%
4	长兴坤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4594	8.45%
5	深圳市天岳万合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886.3298	7.08%
6	深圳德威创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8.4602	1.19%
7	陈彩霞	66.3000	0.53%
	合计	12,513.2694	100.00%

9、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

中盟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2,751.09	88,819.09
净资产	44,598.63	44,050.84
负债总额	48,152.47	44,768.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55.00	5,695.00
流动负债总额	47,550.98	44,166.78
或有事项总额（担保、诉讼、仲裁）	—	—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78.14	1,264.30

营业利润	328.69	-546.84
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较大需特殊说明）	52.10	-547.79
资产负债率	51.92%	50.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金额：2,740 万元
-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 4、担保内容：公司为中盟科技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盟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本次对中盟科技银行贷款延期继续提供担保对其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为中盟科技提供担保，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本次担保除上市公司为中盟科技提供担保外，中盟科技控股股东西藏大润，中盟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海东先生承诺为公司对中盟科技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盟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7.97 万元；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盟科技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向光大银行申请 1500 万元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盟科技向光大银行申请办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6 个月，东方网力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协议。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董事会意见

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中盟科技为公司持有29.53%股权的参股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对外担保在反担保措施维持不变的情况下，并未新增上市公司风险，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交易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为参股公司中盟科技向华夏银行申请2,740万元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为中盟科技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子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本次对外担保在反担保措施维持不变的情况下，并未新增上市公司风险，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中盟科技为公司持有29.53%股权的参股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对外担保在反担保措施维持不变的情况下，并未新增上市公司风险，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交易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中盟科技向华夏银行申请2740万元贷款延期继续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发展及经营，同时，中盟科技控股股东西藏大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盟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海东先生承诺为公司对

中盟科技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6,800 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中盟科技 2,740 万元贷款延期续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6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4,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9%;公司实际发生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6,8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65%;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十、备查文件

- 1、东方网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东方网力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